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招生常見問題 Q&A

(107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5 日職前訓練班)

1	<p>問：招生對象與資格件？ 優先錄訓條件？</p>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收失業民眾為主，需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無不良嗜好及精神疾病或傳染疾病，對照顧服務工作有意願者。具本國籍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優先錄訓條件包括：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負擔家計婦女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中低受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身心障礙、原住民、更生受保護人、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2	<p>問：開班日期、時間？</p>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班期間：107 年 10 月 30 日(二)~ 11 月 15 日(四)，不含週六、日 <p>教室課程：10 月 30 日(二)~ 11 月 9 日(五) 8:00 ~ 17:30 臨床實習：11 月 12 日(一)~11 月 15 日(四) 三總 7:00~15:00、和平 8:00~16:00，二處各 15 名學員</p>
3	<p>問：上課地點？</p>
	<p>答：</p> <p>開南大學台北教育中心(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6 號) 捷運善導寺 2 號出口走路約 5-10 分</p>
4	<p>問：哪些人不符合補助資格不能參加？</p>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合夥人，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但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 二年內已有重複參訓紀錄(二年內曾參加照顧服員訓練)• 尚在職訓後九十日內就業輔導期間或無就業意願之參訓者• 一年內有參加職訓遭退訓者• 二年內參加職前訓練達二次且於訓後 90 日內無業者

5	<p>問：哪些人符合獲得全額補助費用的資格？</p>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身份之失業者，取得結業證書者，訓練費用全額補助；考核成績不合格者，補助金額折半。 • 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取得結業證書者，補助訓練費用 80%；考核成績不合格者，補助金額折半。 • 特定身份：須符合下列任一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2. 具有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3.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含家庭暴力被害婦女) 4.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65 歲) 5. 身心障礙失業者 6. 原住民失業者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內有工作能力者 8.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9. 長期失業者 10.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11.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12.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13. 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14.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15.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16.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17.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18.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19.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20. 逾六十五歲者 21. 二度婦女就業之失業者
6	<p>問：在職身分是否可以報名？</p>
	<p>答：可以，但錄取順位會排在後面，因為本班次是職前訓練補助班，會優先錄取失業民眾，且在職者比例以核定招收人數(30 人)之 15%為限，不能超過 4 人。</p>
7	<p>問：訓練時數共幾小時？</p>
	<p>答： 照顧服務員訓練 97 小時，包括核心學科 52 小時、術科 38 小時(實作 8、實習 30)、一般學科 7 小時(就業市場、性別平等)</p>

8	問：醫院/臨床實習在哪裡？
	答：分二處，每處 15 名學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中華路二段 33 號) • 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汀洲院區(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三段 40 號)
9	問：報名費需繳多少錢？
	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訓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學員須預繳訓練費，結業後退費。 • 全期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 8,500 元，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術科課程出席 100%，通過成績考核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勞動部審核符合特定身份者全額補助 8,500 元，一般失業民眾補助 80%費用(6,800 元)。
10	問：參加訓練期間，可否請假？請假時數？
	答：核心課程(學科 52 小時)之出席率應達 80%，最多請假 10 時 術科課程(實作 8 小時及實習 30 小時)，出席應 100%，不可請假
11	問：報名截止日期？
	答：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2 日止
12	問：報名方式？報名時需繳交哪些文件？
報名方式	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報名：請備齊下列應繳資料郵寄至本會 地址：10855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社工處 2. 現場報名，限每週五下午 2 點-5 點受理，攜應繳文件直接到本會報名 3. 洽詢電話：(02)2362-8232
應繳文件	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申請勞保明細表（勞保局 23961266#3111），也可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勞保明細；申請地點有三處：1. 台北市羅斯福路段 1 段 4 號/2. 新北市政府（1 樓）/3.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新莊副都心南棟） 2. 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會官網 www.redcross.org.tw 首頁>培訓活動>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 下載 應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員基本資料卡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正面半身照片 2 張(1 吋) • 勞保投保明細 • 非自願離職者須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內體檢表(檢查項目請上網下載) • 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結業者退費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人員請確認學員基本資料卡身分證字號及後面簽章 • 簡章、報名相關表單、體檢表及甄試題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www.redcross.org.tw 首頁>培訓活動>照顧服務員訓練>招生簡章
13	報名之後，如何得知是否錄取？(報名者須參加甄試)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參加甄試，包含面談及筆試。 • 甄試日期：107年10月22日(13:30~17:30) • 甄試地點：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401教室) • 筆試內容：請到官網下載照顧服務員丙照(800題)題庫(筆試試題在裡面) • 須備資料：攜帶身分證正本、體檢表、筆及前項未繳交之資料 • 甄試成績：60分(以上)取得錄訓資格，筆試占50%、口試占50% • 錄訓順序：1.持推介單失業者 2.特定對象失業者 3.一般失業者 4.在職勞工 • 錄取名額：成績前30名為正取，備取數名，正取者於開訓當日未報到，由備取依序遞補 • 完成手續：甄試當日公布錄訓名單，合格者現場預繳訓練費8,500元及學員參訓應繳表單
14	問：請問為何要檢附投保明細證明?我加入公會、退休、沒有加勞保…
	<p>答：補助案針對參訓學員投保身分可由系統直接勾稽，並由訓練單位檢附「參訓學員投保狀況」以為證明；如未投保者仍須去勞保局領取未加保明細證明。</p>
15	問：請問還有哪些單位有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上網關鍵字查詢，或1999諮詢各區「就業服務站」詢問 • 亦可提供本會紅十字會各分支會辦理照顧服務員之單位： 高雄市分會、新高雄分會、台灣省分會、桃園縣支會、苗栗縣支會、台中市支會、南投縣支會、彰化縣支會、嘉義市支會、嘉義縣支會、雲林縣支會、台南市支會、台南縣支會
16	問：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不慎遺失怎麼辦？
	<p>若不慎遺失，需先登報聲明，與原受訓單位聯繫。 需發函文至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以證明學員於何時取得該證明。</p>